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报告厅舞台设备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NJFJ2501593-03HW-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希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1-2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2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74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74
（一）投标报价说明 75
（二）投标报价表 77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100
第六章 供货要求 101
第七章 图纸 104
第三卷 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封面 107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08
（一）投标函 10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10
（二）授权委托书 111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11
（三）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3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4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5
（六）资格证明文件 116
1. 基本情况表 116
基本情况表 11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7
（附件）企业资质 117
（附件）企业证书 117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8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8
（附件）财务状况 118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19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0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1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2
7. 制造商授权书 12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25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25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26
（一）技术响应 126
（二）售后服务 126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26
其他资料 127
第九章 其他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报告厅舞台设备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FJ2501593-03HW-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投资发[2023]72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现对报告厅舞台设备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青岛路1号

2.2 规模：/

2.3 建设工期：60

2.4 标段划分：一个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报告厅舞台音视频、舞台灯光、舞台机械等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6 数量：一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现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2.9 交货期：6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至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8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供货或供货与安装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舞台音响、LED大屏、舞台机械、舞台灯光中的一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部分合同发票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

格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1）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4月-2026年9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社保证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本项目为集合型设备采购，对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不作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2-1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4.00 分 技术响应：20.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8.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5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4.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0~20.00)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性等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清单中技术参数指标的要求，负偏离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2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0~2.00)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张证书得0.5分，共2分。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已失效、撤销	2.00

			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团队能力的评价 (0~3.00)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电子/电气/机电/机械/建设工程类）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 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电子/电气/机电/机械/建设工程类）技术职称证书的，有1个得0.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有1个得0.3分。本项最高1分。 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相关要求：上述涉及的所有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26年4月-2026年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2.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内容科学合理与否进行综合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售后应急预案 (0~2.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应急预案（如突发紧急故障时的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内容科学合理与否进行综合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0~2.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方案完整性、内容专业程度、实操性、服务流程、投诉处理、产品知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售后服务承诺书 (0~2.00)	按照第九章承诺书的内容提供盖章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调试方案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方案，从方案科学严谨，测试项目全面、测试方法规范、验收标准明确，包含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功能测试、性能校验、试运行等全流程调试内容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进度保证措施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质量保证措施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认证，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且针对性强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安全保证措施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5.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8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供货或供货与安装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舞台音响、LED大屏、舞台机械、舞台灯光中的一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部分合同发票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企业资格审查业绩与企业评分业绩不可兼得。】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 城k栋17层
联系人：	杨梅	联系人：	冯银芳
电话：	025-82212536	电话：	1801389193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 联系人：杨梅 电话：025-822125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 城k栋17层 联系人：冯银芳 电话：18013891933
1.1.4	项目名称	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
1.1.5	标段名称	报告厅舞台设备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报告厅舞台音视频、舞台灯光、舞台机械等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供货清单及图纸
1.3.2	交货期	☑交货期：60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其他：接到招标人通知书后按批次要求60日历天内交付，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现场，具体按招标人要求。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至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8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供货或供货与安装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舞台音响、LED大屏、舞台机械、舞台灯光中的一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部分合同发票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材料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1）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4月-2026年9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清单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社保证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本项目为集合型设备采购，对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不作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允许偏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要求响应，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没有逐项逐条作出正确响应，有1条作1条细微偏差处理，由此产生的细微偏差可能会被扣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相关评分标准执行，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最高项数：/ 其他：/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11-24 17:00:00 形式：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计税标准执行，具体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15,000,000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投标总价包含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涵盖的一切工作内容。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材料保管费、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费、调试费、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检测检验费、所需的各种检测验收费用、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成品保护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证正常使用期间所需的检修、深化设计费用、检测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3、安装调试费（包含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4、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5、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投标人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

		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3至2025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1-01-01至2026-10-01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其中营业执照以各类政务信息系统获取的官方数据为准，投标单位应在工具软件中优先挑选各类政务信息系统获取的官方数据至投标文件中；若官方数据未及时更新，投标单位可以将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

		地方， 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11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含银行转账、银行汇票）、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出。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退还前一直有效。如本项目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招标项目	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报告厅舞台设备及相关服务
10.2	交易服务费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1、本项目进场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等均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2、本项目图纸，请复制百度云盘链接下载：https://pan.baidu.com/s/1r5sHXvjUz80YgOE5I7ZEeQ?pwd=csas提取码:csas；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约定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为暂定方案，具体以招标人最终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方案为准； 4、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无偿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贰份（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供货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

标段名称：报告厅舞台设备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NJFJ2501593-03HW-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4.00 分 技术响应：20.00 分 商务响应：5.00 分 售后服务：8.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8.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5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4.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0~20.00)	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性等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清单中技术参数指标的要求，负偏离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2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0~2.00)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张证书得0.5分，共2分。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已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项目团队能力的评价 (0~3.00)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电子/电气/机电/机械/建设工程类）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 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电子/电气/机电/机械/建设工程类）技术职称证书的，有1个得0.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有1个得0.3分。本项最高1分。 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相关要求：上述涉及的所有证书原件扫描件，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26年4月-2026年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2.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内容科学合理与否进行综合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售后应急预案 (0~2.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应急预案（如突发紧急故障时的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内容科学合理与否进行综合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 (0~2.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方案完整性、内容专业程度、实操性、服务流程、投诉处理、产品知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售后服务承诺书 (0~2.00)	按照第九章承诺书的内容提供盖章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项目调试方案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试方案，从方案科学严谨，测试项目全面、测试方法规范、验收标准明确，包含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功能测试、性能校验、试运行等全流程调试内容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进度保证措施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质量保证措施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认证，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且针对性强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安全保证措施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优：2分；良：1.8分；中1.6分；差：1.4分；无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0~5.00)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8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供货或供货与安装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舞台音响、LED大屏、舞台机械、舞台灯光中的一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部分合同发票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企业资格审查业绩与企业评分业绩不可兼得。】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 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 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x宽x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 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 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 项和第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 个月届满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 款和第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 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

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必填）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报告厅舞台设备及相关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总和。其包含设备（包括配件及连接五金件等）吊装、组装、就位、安装、 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维保人员的培训费用、质保期内维修、更换及保养等。并负责安装、调试，各类检验、检测、直至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承担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费、材料采购、制作、供应、运输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检测试验费、建筑垃圾清运费、 维护费、安装、缺陷修补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义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 机械、管理费、利润、材料涨价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等发生的全部费用、税费（包括关税、清关费用、增值税等）和本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必填）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项目现场工地，买方指定地点。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3）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各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合同各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买方的送达地址：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卖方的送达地址：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一、**付款节点：** 1、设备进场前，买方支付计划到货设备合同价（不含设备后期增加费、总包配合费、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10%； 2、卖方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开箱核对资料齐全，经监理和买方等有关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价（不含设备后期增加费、总包配合费、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30%；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提供经买方认可的货物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保修卡、产品合格证等），完成相关人员培训工作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不含设备后期增加费、总包配合费、发包人垫付的各项费用）的80%； 4、结算审核结束并将竣工资料移交买方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0%； 5、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批复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至工程决算价的97%；其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之后一周内无息付清。 需开具抬头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由买方付款给卖方。 二、农民工工资需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 号文件）规定（如有新文件，按照新文件执行），承包人需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人走账清，做好农民工离场结清证明；承包人不得以农民工工资为由闹事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直接扣除。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劳资专管员，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买方根据情况，随时有权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若质量低于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的承诺，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立即重新提供符合质量的设备或解除合同，此外，卖方还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但不论买方是否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验，均不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承担的责任。（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4.1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4.1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方应负责联系并接待。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4.1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4.1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3）／
4.1.3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4.1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1）7 （2）其他：／（3）／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 （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4.2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4.2选择参与检验，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卖方承担（3）／
4.2.2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4.2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1）7 （2）其他：／（3）／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⑴”）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⑴”）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⑴）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执行通用条款 （2）其他：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接到买方书面通知书后按通知书批次要求60日历日内完工验收。本项目按批次供货，每批次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必填） 交付地点：（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施工场地车面上 （2）其他：项目施工现场，具体按买方要求。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2）（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否”） （1）否 （2）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1）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选其他的，必填）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项约定。（必填） （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1）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2）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2）1、第一次验收：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监理、买方、卖方三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卖方同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2、第二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联动试车24小时，达到验收标准，监理、买方、卖方、使用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 3、履约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监理、买方、卖方、使用方共同验收合格。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的责任与义务，如卖方拒绝补齐或调换的，卖方应按迟延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1）（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 （2）是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承担。（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买方承担。 （2）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具体事宜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负责。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承担。（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买方承担。 （2）现场施工的用水、用电具体事宜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负责。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2）（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买方承担。 （2）详见补充条款 18.10条第（9）款、18.12和18.13条要求，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1）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 （1）7 （2）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卖方有义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卖方有义务。（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是，买方支付合同款的时间可延迟 12个月。（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是。卖方有义务；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卖方”）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2）；必填） （1）12个月 （2）按24个月（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1、卖方在交货时，向买方提供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批号供货货物的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等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和商检证明。
	2、供货材料交货时间早于供货计划所规定供货时间时，买方如不需要，可以拒绝收货，卖方仍须按供货计划供货。 3、在交货地点，买方、监理单位、卖方按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共同验收供货材料的品种规格、牌号商标、数量等，其允许偏差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由各方确认程序。 4、供货材料品种规格、牌号商标、生产厂家不符合供货计划时,若买方不同意接收，卖方自行负责保管并负责包退、包换、并整改至符合供货计划为止。 5、所有所供材料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卖方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6、卖方按工程施工需求及时调换或回收已供无污损货物，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人为故意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其他原因的故障均由卖方负责维修保养并由卖方承担费用。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1）；选择其他时必填） （1）7 日内 ⑵其他：。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按买方要求执行。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按买方要求执行。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2小时。（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2小时（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6小时。（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1）方承担（必填） （1）卖方 ⑵。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2）。（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整体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如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权威质检部门或江苏商品检验局检验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 在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或维修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自维修或调换完毕并经买方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24个月。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零部件不正常的磨损，或产成品质量不符合生产工艺要求，或非人为原因而损坏、失效的零部件、易损件，卖方须免费提供服务并更换上述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如由于非买方或第三方人为造成的故障或损坏，由卖方负责免费维修，免费调换部件，
	该部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维修或调换完毕并经买方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 卖方及时提供合同货物使用和维护方面的最新技术信息和资料；在整体质量保证期结束时，须由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取得买方的同意。 维修结束后，卖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买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累计2次未按约定响应或维修无效的，扣除50%质保金；造成设备无法使用的，需无偿更换或赔偿重置费用。 如卖方提供的上述合同范围中所包含的伴随服务为有偿服务，则所需费用应列明，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否则按“免费”计算。
10	履约保函： 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须向买方足额提交履约保函，否则买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买方收到履约保函后，本合同方正式生效。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现金（含银行转账、银行汇票）、保险公司保险单等，履约保函格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出。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退还前一直有效。如本项目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经提醒未及时续办，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函金失效时间：竣工验收合格3个月后。
	履约保函的金额: 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按下述第（1）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照合同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的索赔：1）因卖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达到一定期限的（30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需赔付买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买方还有其他损失，卖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迟延交货，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3）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卖方需退还买方已支付的价款并赔付买方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4）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买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和安装问题等问题造成的损害），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无违约金。（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0天；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示“/”）：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18.1、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二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各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8	等相关规定办法处理。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2 、卖方应交付技术资料的名称、期限和方式： （1）应明确主要部件及主材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及出产地，提供货物配置一览表。 （2）随货物提供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 （3）明确各类货物所要求的允许波动范围。 （4）随同报价文件提供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产品样本等。 （5）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部件在货物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货物、部件或配套件，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报关单原件证明。 注：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 4 份。①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买方提供所供设备的有关图纸、资料，以满足设计院土建、电气、控制等专业施工设计的需要，得到买方与设计院认可后，方能进行制造和安装。②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
	操作规程、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设备出厂前的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如设备部件为国外制造，在设备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设备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
	原产地证书、报关资 料及商检证明。③产品出厂合格证， 主机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
	整机组装地点，配套件的名称、型号、 规格、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 18.3、卖方交付使用的批次和期限： （1）卖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并提供产品的相关资料，报买方、监理等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买方可随时抽查。卖方提供产品出厂证明、

	合格证书等资料，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费用除外），若因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卖方必须选用与推荐品牌同档次或优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在采购前提供小样或产品样本报买方批准，实际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需按照买方要求的样品进行采购使用；因特殊原因，卖方需要更换品牌的应报买方批准，且应在买方推荐品牌内调整，否则更换的品牌必须与推荐品牌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价格不予调整）。卖方提供的小样和实际采购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或是由买方在推荐品牌内指定某一品牌型号产品，卖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或索赔要求。每道工序的报验，买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2）卖方应保证充足的货源，并按照买方和项目实际进度分批次交付和安装，每批次的交货期：买方在供货日期前 7 天向卖方发出供货通知（可采用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卖方在交货前至少提前3天书面通知买方准确交付资料，包括有关货物的预计发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装箱清单副本（包括品名、件数、尺寸、毛重、净重）等说明货物情况的资料。货物的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如因进口和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丢失和发生严重后果，应由卖方负责补缺及负担一切责任。 （4）卖方须在发货前提前7 日向买方书面通知设备入场所需的场地条件和安装条件并经买方书面确认，卖方在安装前确认安装环境，当场未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的视为认可现场条件，因卖方未提前通知或未及时确认所产生的保管、施工、工期延误等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18.4、质保期：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并且设备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日以第二次验收的“设备交货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如果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或卖方承诺的设备质保期长于24个月的，按照最长时间执行。质保期间的舞台音响、灯光等设备及安装质量的质保及维修保养由卖方直接负责，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查、设备及管道油污清理、设备保养润滑、对于老化易磨损零部件的更换等确保舞台音响、灯光等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寿命，所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中。

	在质保期内，卖方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须到达维修，卖方未及时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8.5、售后服务要求： （1）整套设备要求提供整体质量保证期24个月（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每天24小时内有人服务。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时，卖方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
	按承诺执行）须到达维修，维修两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买方有权另请有资质的单位维修或更换，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2）卖方应提供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如无法使用、设备质保期内的故障等），否则，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责任； （3）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4）卖方应提供维保措施和计划（资质维修站地点、技术功能比例结构等）； （5）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①安装调试中负责进行电气及机械设备维修、操作及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直到买方人员可以掌握相应技能，免费提供上述服务； ②要求提供的备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及专用工具，均应包括在货物的投标报价中，并应将数量和单价单列。 18.6、买方的相关义务 （1）按合同规定或买卖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2）因卖方未按合同质量、数量要求交付货物， 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时卖方仍有保管的义务。 （3） 买方有权因建筑物使用功能的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调整本次招标清单的数量直
	至取消某一规格，且买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本项目设备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或设备清单项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对卖方未取得的利润买方不予补偿。 18.7、卖方相关义务 （1）卖方需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所提供的舞台音响、灯光等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开工前需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买方认可后方可履行合同。若在安装过程中发现不满足国家相关认证的设备，买方有权处以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2）开工（安装）前卖方根据买方要求以及工程建设程序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方案，申报施工资质及驻场管理人员组织机构，确认后的深化设计图纸、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常驻现场的管理团队协调各项工作； （3）卖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其他已完工程的保护，造成其他单位已完工工程的损坏，卖方负责赔偿。项目未验收移交前卖方对自身设备、材料做好防护工作，因其他单位施工造成卖方设备、材料的损坏或损失， 由责任方赔偿。若卖方无法确定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足够赔偿能力的，由卖方自行承担损失。若因卖方看管不力造成设备、材料的丢失或损坏，卖方无法确定责任方的，由卖方自行承担损失。 （4）卖方对因卖方的责任造成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负责。如卖方或卖方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如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当及时处理避免损失扩大，卖方没有及时处理的，买方为及时止损支出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卖方同时应按照止损费用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现场垂直运输由卖方自行考虑，须具有相关垂直运输能力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相关设备从卸货地点吊装到图纸的安装位置，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现场设备基础不能满足安装要求，卖方须自行施工完成满足要求的设备基础，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卖方必须自行踏勘现场，对原有建筑的尺寸、高度等进行测量复核， 如存在偏差，

	对原有建筑的改造等费用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费用不予另行增加。设备到现场前，卖方必须完成预埋、预留和相关的基础设施。因场地狭小，中标后买方不提供任何现场食宿、办公、仓储、加工等临时设施场地条件，由卖方自行考虑，并纳入到合同总价中。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7）卖方可利用现有人行通道作为施工人员、材料，小型设备的出入口。大型设备可租用工程车运输施工场地。如卖方的施工设备、采购的设备、材料的运输需使用运输场地、通道等均应遵守总包单位的相关规定。卖方进场前须与总包单位协商现场配合及安全管理等事项，需签订总包管理及安全协议，服从总包单位及监理的现场管理，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费用不予另行增加。 （8）卖方应详细审查现有舞台音响、灯光等平面布局，并充分了解现有工作界面（包括结构现状）。在深化设计图纸过程中，卖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进行优化和完善，确保设计图纸符合项目要求。深化设计图纸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9）卖方进场后，应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管理，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污水排放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卖方自行解决，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在本项目完成时，卖方应负责清场，即负责将其所使用和修建的或留在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包括装置、设备）和任何材料、物品进行拆除及清运出本项目。 （11）卖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包括工期要求和施工时的相互干扰等，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法和施工组织方案报监理审批确认后，方可开展安装工作，卖方的一切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本项目总包单位的总进度要求。 （12）现场预留孔洞、沟槽设备基础等工作如已由其他单位实施，卖方需无条件接受，并进行预留孔洞的清理、检测、质量检查、缺陷修补、遗漏部分处理等，各项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卖方不得以原有预留存在质量缺陷为由而免除自身对整个安装工程
	质量标准、目标、功能等应该承担的责任。对原工作界面的改造恢复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3）卖方应配合机电设备工程、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空调工程、电梯工程以及其他与装饰工程有关的工作，对需内装局部调整或配合安装进行开孔、开槽、修补等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4）卖方应明白并在其投标价内考虑到工地上可能会有其他单位，而卖方所使用的工作面或空间将不会由卖方独自使用，而是与其他单位配合使用。任何因忽视此条款而引起的索偿或工期延长均不会获考虑。卖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与其他施工单位充分配合，卖方与其他单位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得影响工程工期，否则卖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给买方造成的其他任何损失，买方将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 （15）卖方应无偿服从买方对施工界面的划分，在项目管理中无偿做好安装督导，服从买方、监理及总包单位的管理。 （16）卖方负责安装设备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办理移交，并对施工范围内及安装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其他工程部位造成的损坏，由卖方承担修复责任。若发生安装设备成品丢失或损坏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 （18）卖方承诺本合同下所有提供的货物、资料等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 （19）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赔偿买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20）卖方指定　　为负责人，联系方式：　　，全权负责本合同来往函件的确认。卖方应及时确认工作环境、条件和文件资料和买方提出的通知、要求等，

	在3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合理理由的，视为认可。 （21）卖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或合同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遗漏或者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22）为保证舞台机械控制系统的独立性和开放性，卖方须为舞台机械控制系统免费开源，并提供完整的系统技术资料。 （23）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或投标文件中另有相应高于本条约定标准的承诺的，按承诺执行），如整体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则由卖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8.8、合同价格调整： （1）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单价，除相关法律、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因税率下调而带来的优惠应由买方享有。如税率上涨而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卖方承担。 （2）合同费用已包含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费用。 （3）合同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卖方需在报价包含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后，除相关法律、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已明确：深化设计应经买方认可后方可安装，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节点深化后，不增加合同总价。图纸中要求及明确施工过程中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其深化设计费用，卖方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 （4）因设备清单漏项或非卖方原因的调整变更，造成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卖方按投标报价下浮费率下浮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买方、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书面确认后执行，卖方报价下浮费率按下列公式计

	算：卖方报价下浮费率 L=(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X100%（需扣除设备后期增加费、总包配合费等）。
	卖方因以上原因在引起价格调整的事项发生后的7天内且施工14天前向买方提出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并报买方确认后调整。如果卖方未事先提交给买方确认，则视为不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 （5）对于由卖方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卖方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18.9、变更： （1）所有签证发生时，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买方共同书面确认（隐蔽部位必须经现场确认）。 （2）有效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变更单上必须有买方、跟踪审计、监理工程师、

	卖方、设计单位的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且签证单上必须附影像资料，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对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卖方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买方工地代表共同书面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保留影像资料、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买方可以不予支付。 （5）卖方每月 25 日前报送变更、签证预算； 每月25 日前，买卖双方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经买方、监理、跟踪审计书面认可的变更签证造价费用须经买方、监理及跟踪审计审核后方为有效。 （7）签证变更逾期提出，买方对此将视作卖方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格式不符合规定的变更签证，买方结算不予认可；费用减少的，买方可据实扣除。 （8）结算审计：工程竣工结算时，卖方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结算文件，卖方申报的工程结算及变更签证费用不得高估冒算。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审计，集中进行决算审核工作直至项目审计结束。审核工作完成后，卖方应在 7 天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卖方认可审计结果。 18.10、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
	调试、保修）， 买方有权拒收、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如果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卖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下列救济方式：①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②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

	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③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 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④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 （2）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0.5%/天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需赔付买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买方还有其他损失，卖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合同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卖方负责赔偿。 （3）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①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情，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人身财产权益；③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4）买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将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回，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因卖方违约而追究卖方违约责任的，因此支付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5）卖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一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卖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7日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 索赔通知后，未能在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应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7）因卖方行为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侵权赔偿金、
	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8）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买方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的7 日内予以补足。 （9）卖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卖方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10）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可以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11、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如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1）第一次验收：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监理、买方、卖方三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卖方同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
	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2）第二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联动试车24 小时，达到验收标准，监理、买方、卖方、使用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 （3）履约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监理、买方、卖方、

	使用方共同验收合格。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的责任与义务。 18.12、卖方所供本合同确定的货物须达到国家或部颁标准及江苏省、南京市地方标准；
	以上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设备大气污染排放的各项指标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环保要求、标准；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应严格按照环保法规、规范要求实施。 货物性能考核指标：按现行法规、条例、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考核。如不满足要求，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买方支付赔偿金。 18.13、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卖方制造质量引起的安全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赔偿金。 18.14、卖方必须保守买方的商业秘密， 不得将涉及买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故意或过失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依法向买方承担商业损害赔偿责任。 18.15、卖方需确保项目完成后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如果验收不合格，同时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如果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补救措施，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总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 18.16、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 卖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买方书面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同时，经买方书面同意更换的。 （1）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约定如下： 发生情形1的不予处罚，情形1：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负责人发生死亡、伤残、重大疾病等导致丧失行为能力情况）， 卖方出示相关法律证明文件，且必须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如需要），此情形发生的项目负责人更换不予处罚。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情形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负责人发生离职、辞退等与卖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必须得到买方的书面批准，并到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如需要), 同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和劳动合同原件），并且不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资质、业绩等，否则不予更换。 （2）其他项目组人员发生更换约定如下：发生情形1的不予处罚，发生情形2按每人5万元/人计违约金。 （3）卖方未经买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处以卖方违约金。第一次未经买方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按20万元计违约金，其他项目组人员按每人10万元计违约金。第二次未经买方许可更换的，每人的违约金在前次基础上翻倍计算，依次类推，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二次，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低于原投标人员业绩和资格的，买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更换至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否则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换后项目组人员与投标时的项目组人员相比调整幅度大于50%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果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买方有权撤换，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买方有权对卖方作出相应处罚：拒换项目负责人处以违约金20万元/人、拒换其他人员处以违约金10万元/人。 18.17、关于卖方项目组团队成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卖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团队人员在设备材料进场后相关配套服务期间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6天，每天在项目现场不少于8小时。卖方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卖方必须保证“投标文

	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买方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买方将按1万元/人.天（次）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团队骨干人员，买方将按0.5万元/人.天（次）处以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买方将按0.3万元/人.天（次）处以违约金，直至全员进场为止。卖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团队骨干人员（技术负责人、舞台灯光师、音响技术工程师、设备调试技术员等）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10人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18、如涉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建管部门、教育局或环保部门等） 检查或专项验收，卖方需确保符合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如有相关整改意见，

	由卖方负责协调解决，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18.19、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买方有权选择适用的违约条款，但买方保留要求卖方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最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各方可以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0、卖方收到买方供货通知，必须无条件免费供应以接到买方通知时间后的最新升级的产品来供货。 18.21、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应由卖方自行完成， 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
	若发现擅自分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卖方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实需要分包的内容，必须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和确认，并向买方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如确认有未经买方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买方有权主张该分包合同无效，同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现金或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卖方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卖方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卖方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卖方一样负有连带责任。 卖方在分包前，编制分包计划，写明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等情况，并附完整、真实的佐证材料，报买方审核。买方有权召开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参与的见面会，通过面谈，了解分包单位管理团队的专业水平，以确定是否能胜任分包项目。 18.22、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进人质保期之日起，在使用单位提前通知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特殊保障期或系统关键运行阶段期间，卖方至少派一名技术工程师(其资质不低于中级职称或具备同等专业能力)到场支持，确保现场技术力量满足会议需求，
	以保障系统在此期间稳定运行。"重大活动"的界定及通知方式，以使用单位书面(含电子邮件、正式工作函件等)通知为准。如未按要求派驻，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0%违约金。除"重大活动"以外的日常响应要求为接到通知后30分钟至1小时内到达现场；
	修复时限：常见故障：1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双方协商确定。服务支持机制：7×24小时热线（含节假日）。 18.23、卖方提供设备的品牌及型号须经买方确认后才能采购。卖方必须选用与推荐品牌同档次或优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在采购前提供小样或产品样本报买方批准；因特殊原因，卖方需要更换品牌的应报买方批准，且应在买方推荐品牌内调整，否则更换的品牌必须与推荐品牌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价格不予调整）。 18.24、（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第4.1.1条、第14.2条、第18.10条等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是对于卖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可能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的合理预估。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项目管理成本额外增加、项目整体工期延误导致的损失、买方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另行采购的成本差额、以及其他难以在签约时精确计算的间接损失与商誉损失。（2）卖方明确认可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具有合理性，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就该等违约金的金额向任何机构（包括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主张予以调低。 18.25 其他条款： 1、卖方上报的结算送审价与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结算审定价差额不超过5%（含5%）的，审计费全部由买方承担；超过5%的，全部审计费由卖方全额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审计费。审计费由买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卖方不得提出异议。 2、卖方必须严格执行《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按通知规定报送、办理相关签证，未按规定办理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卖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材料（设备）核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报送、办理相关核价，未按规定办理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4、卖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试行）》的要求规范工程项目现场管理。 5、卖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筑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送检。

	6、卖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建筑工程维保与回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配合做好工程维保服务。 7、卖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工程合同履约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配合发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8、卖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9、合同签订前，买方将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对卖方的投标报价进行疏理、核对即清标工作。在清标中如发现卖方存在部分子目投标综合单价明显过低或明显过高时，买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时拒绝对投标单价明显过低的修改，只能认为是卖方的让利行为；单价明显过高的，有权委托跟踪审计单位重新组价、核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同时买方也完全有权将对买方认为过高的综合单价项目改为甲供或变更处理。 10、其他详见清单编制说明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报告厅舞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免费维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_____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报告厅舞台设备及相关服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为 2 年（按响应承诺）。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与使用人共同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报告厅舞台设备及相关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省级机关房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明确发、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发、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承包人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3、发包人有权统一管理承包人驻地建设，并要求承包人维护好现场环境。

4、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5、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发包人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6、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履行向承包人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承包人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承包人明知发包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

2、因发包人过错，造成承包人人员或财产的损害，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承包人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包括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发包人工作期间，承包人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承包人在施工期内，要爱护发包人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承包人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施工作业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承包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土方、泥浆等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9、生活区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承包人的生活区要符合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凡承包人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赌博、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10、用电及消防：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11、夜间施工服从政府职能统一管理，或按照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同时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发包人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被处罚，承包人应负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为施工承包合同的从合同，随施工承包合同生效而生效，施工承包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承包人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进人质保期之日起， 在使用单位提前通知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特殊保障期或系统关键运行阶段期间，我方至少派一名技术工程师(其资质不低于中级职称或具备同等专业能力)到场支持，确保现场技术力量满足会议需求，以保障系统在此期间稳定运行。“重大活动”的界定及通知方式，以使用单位书面(含电子邮件、正式工作函件等)通知为准。如未按要求派驻， 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0%违约金。除"重大活动"以外的日常响应要求为接到通知后30分钟至1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限：常见故障：1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双方协商确定。服务支持机制：7×24小时热线（含节假日）。

单位盖章：

日期：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青岛路一号改扩建工程-报告厅舞台设备及相关服务。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随园路北侧、青岛路西侧，曾为江苏省档案馆用地。

二、本次招标范围说明：

本次招标为报告厅舞台设备及相关服务，包括音频系统、视频系统、灯光系统、舞台机械系统、内通系统、催场广播系统、管线安装系统及座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

2、招标文件。

四、工程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以设计图纸为准。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描述不全时，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应按设计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并综合考虑规范、规章等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含在报价中。

2、施工时为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等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中实际需要发生而未列出的措施费项目投标人可以自行增补，并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3、投标人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二次倒运、堆放、现场人员住宿及施工水电等，充分考虑场地现状的特点，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并由此增加的费用等，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4、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材料保管费、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费、调试费、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检测检验费、所需的各种检测验收费用、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成品保护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证正常使用期间所需的检修、深化设计费用、检测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

5、调试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单列清单，含在报价中。

6、报告厅舞台设备及配套相关服务接入原有相关智能化系统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

另行增加费用。

7、配管暗配、明配综合考虑计入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8、本项目关于管路的穿墙、穿板、打洞、开槽、穿梁、绕梁、套管、开孔、封堵、修补、补偿（伸缩节）等一系列相关内容，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再单独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

9、报价中包含管路开槽及恢复、设备及软硬件调试、技术联调、统集成架构服务、用户培训等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0、投标人在报价中需综合考虑与其他专业之间的交叉、避让、爬高、总包及专业分包的配合等费用，全因素考虑各类措施费用，以上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予增加。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与总承包及其他单位的配合工作并缴纳配合费，该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在结算时可直接扣除（本次项目控制价参考按 4 万元计取）。

11、舞台设备管线预埋安装和设备控制相关面板的安装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12、本工程安装过程中所有用于室外的连接螺丝、螺栓等金属构件均应满足设计要求，所有室外支架采用热镀锌材质，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3、马道按图集《15J401 钢梯》制作安装。

14、投标人需提供至少 2 年免费全包维保服务。

15、本项目现场内部装饰已施工完成，如因设备、管路及相关配套安装对已完工程造成拆除及破坏，必须原状恢复。拆除、原状恢复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16、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及现场踏勘情况报价，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时存在的风险，综合考虑深化设计、二次深化及拟采用的施工措施。所有深化设计费用、二次深化费用（包括线缆辅材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

17、本工程涉及安装各类管道开孔及封堵、配套工程（挖土回填、开槽）、全因素考虑脚手架、大型机械进退场、二次搬运等各类措施费用，其费用在报价时均需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18、由于施工场地限制，无法提供搭建临时生活设施的场地，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自行承担。

19、投标人所供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所选设备品牌产品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各设备技术参数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设备供货前，所选设备的品牌、型号应征得甲方及使用单位确认，方可进场使用。

（二）投标报价表

青岛路报告厅舞台设备及相关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音频系统						
1、扩声系统						
1	中央声道全频扬声器组	1、单只扬声器最大声压级：≥132dB； 2、频率响应：不劣于70Hz～18kHz； 3、单只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70°～120°； 4、整组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60°（可通过增加扬声器数量的形式，来满足整组垂直覆盖角度的要求）； 5、单只扬声器高频驱动单元：≥1×1.4″； 6、单只扬声器低频驱动单元：≥2×6.5″； 7、含安装吊架；	6	只		
2	左右声道全频扬声器组	1、单只扬声器最大声压级：≥132dB； 2、频率响应：不劣于70Hz～18kHz； 3、单只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70°～120°； 4、整组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60°（可通过增加扬声器数量的形式，来满足整组垂直覆盖角度的要求）； 5、单只扬声器高频驱动单元：≥1×1.4″； 6、单只扬声器低频驱动单元：≥2×6.5″； 7、含安装吊架；	12	只		
3	低频扬声器	1、与主扩声扬声器同品牌； 2、最大声压级：≥130dB； 3、频率响应：低频下限≤47Hz； 4、低频驱动单元：≥1×15″；	2	只		
4	超低频扬声器	1、与主扩声扬声器同品牌； 2、最大声压级：≥139dB； 3、频率响应：低频下限≤32Hz； 4、低频驱动单元：≥1×21″或2×18″；	2	只		
5	前区补声扬声器	1、最大声压级：≥136dB； 2、频率响应：不劣于65Hz～17kHz； 3、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40°； 4、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50°； 5、高频驱动单元：≥1×1.2″； 6、低频驱动单元：≥1×15″或 2×8″； 7、含配套安装件；	2	只		

6	台唇补声扬声器	1、最大声压级：≥110dB； 2、频率响应：不劣于120Hz～18kHz； 3、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80°～120°； 4、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80°～120°； 5、低频驱动单元：≥1×4″； 6、含配套安装件；	5	只		
7	舞台固定返送扬声器	1、最大声压级：≥133dB； 2、频率响应：不劣于65Hz～17kHz； 3、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60°； 4、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50°； 5、高频驱动单元：≥1×1″； 6、低频驱动单元：≥1×12″或 2×6.5″； 7、含配套安装件；	4	只		
8	舞台流动返送扬声器	1、最大声压级：≥134dB； 2、频率响应：不劣于65Hz～17kHz； 3、扬声器水平覆盖角度：≥40°； 4、扬声器垂直覆盖角度：≥60°； 5、高频驱动单元：≥1×1.4″； 6、低频驱动单元：≥1×15″；	2	只		
9	数字功率放大器	1、采用无源扬声器时： （1）选用与扬声器同品牌的四通道的数字功率放大器，每通道内置独立的DSP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增益、压限、均衡、分频、矩阵、延时等处理功能； （2）选用的数字功率放大器数量必须满足招标所要求的通道匹配要求且符合原厂推荐配置，内置扬声器数据库，可快速调用扬声器参数； （3）功放数量必须满足招标所要求的通道匹配要求且符合原厂推荐配置，并提供功放与扬声器的连接系统图； （4）功率放大器必须配置有Dante/AES67/AES3/模拟信号等任意 2 种信号并行输入接口，并可实现信号间备份功能； （5）功率放大器标配不少于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 （6）功率放大器标配不少于4个输出接口； （7）具有多种保护电路，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高温、过流、直流、短路等； （8）每只扬声器（不含台唇补声扬声器）采用单通道驱动，功放总输出通道不少于32通道； 2、采用有源扬声器时： （1）扬声器须内置功率放大器、分频器、高精度音频信号处理器等； （2）单独配置与有源扬声器同品牌的数字音频处理器设备，DSP处理输出通道不少于32通道； （3）数字处理器具备模拟的音频信号输入接口； 3、无论是使用无源或有源扬声器，每台数字音	1	项		

		频处理器或每台数字功率放大器，需满足： （1）应具有系统管理控制软件，可通过系统管理控制软件对数字音频处理器或数字功率放大器行实时监控及控制编程。				
2、调音设备						
1	数字调音台	1、电动推子：不少于25个推子； 2、双电源，不少于1个卡槽； 3、全处理输入通道：不少于96个输入通道； 4、全处理输出母线：不少于48个输出母线； 5、内置不少于1个17吋触摸屏或2个12吋触摸屏； 6、具有USB音频I/O； 7、本地接口：不少于8路模拟输入，8路模拟输出，AES输入输出不少于2组； 8、含48通道自动混音处理模块； 9、带防尘罩；	1	台		
2	备份调音台	1、电动推子：不少于25个推子； 2、双电源，不少于1个卡槽； 3、全处理输入通道：不少于96个输入通道； 4、全处理输出母线：不少于48个输出母线； 5、内置不少于1个17吋触摸屏或2个12吋触摸屏； 6、具有USB音频I/O； 7、本地接口：不少于8路模拟输入，8路模拟输出，AES输入输出不少于2组； 8、含48通道自动混音处理模块； 9、带防尘罩；	1	台		
3	调音台核心	可调音台内置/外置，内置无需单独报价；	1	台		
4	调音台扩展卡	数字音频接口，可调音台内置/外置，内置无需报价；该接口需满足调音台系统内部音频传输与控制需求，具体形式由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技术规格确定。	2	张		
5	扩展接口箱1	1、与调音台同品牌 2、与调音台之间采用DANTE或调音台厂家自主协议连接 3、话筒/线路输入：不少于48路 4、输出：模拟≥16通道； 5、数字采样率：48kHz/96kHz	1	台		
6	扩展接口箱2	1、与调音台同品牌 2、与调音台之间采用DANTE或调音台厂家自主协议连接 3、话筒/线路输入：不少于16路 4、线路输出：不少于8路	2	台		
7	扩展接口箱3	1、与调音台同品牌 2、与调音台之间采用DANTE或调音台厂家自主协议连接 3、线路输出：不少于8路	2	台		

3、音源及周边设备						
1	电容鹅颈模拟会议话筒	心形鹅颈会议话筒，频率响应：≥80-17KHz，灵敏度≥10mV，长度≥450mm	10	只		
2	演讲台鹅颈式电容会议话筒	1、成套：2支话筒（成套不可拆分）； 2、收音头：20mm驻极式； 3、指向性：超心型； 4、频响：20Hz~20000Hz； 5、最大声压级：≥130dBSPL；	1	套		
3	数字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1、宽调谐范围≥72MHz； 2、动态范围≥120dB； 3、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4、音频输出具有：模拟、数字接口，可使用应用程序进行网络化控制； 5、超心型动圈话筒，灵敏度≥2mV/Pa；	5	套		
4	数字无线头戴话筒（一拖二）	1、宽调谐范围≥72MHz； 2、动态范围≥120dB； 3、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4、音频输出具有：模拟、数字接口，可使用应用程序进行网络化控制； 5、全指向头戴式微型话筒； 6、灵敏度≥2mV/Pa；	10	套		
5	乐器有线话筒	心形/超心型电容话筒，频率响应：≥50-20kHz,灵敏度≥2 mV/Pa	8	只		
6	乐器无线话筒（一拖二）	1、宽调谐范围≥72MHz； 2、动态范围≥120dB 3、数字式预开关分集； 4、音频输出具有：模拟、数字接口，可使用应用程序进行网络化控制； 5、无线乐器心形话筒头，频率响应：≥50-17kHz；	2	套		
7	乐器鼓套装话筒	1、鼓套装话筒；心型低音鼓话筒x1；心型动圈话筒x4；心型电容话筒x2。	1	套		
8	大合唱有线话筒	频率响应：≥50-17KHz；灵敏度：≥11mv/pa；最大输入声压级：≥122dB	8	支		
9	天线分配器	1、4路天线分配系统； 2、阻抗5Ω； 3、与无线接收机配套	5	台		
10	天线板	安装支架	1	对		
11	有源天线放大器	1、可安装于墙壁或天花板上的UHF天线； 2、带宽：不劣于470-694MHz；	2	台		

12	吊麦升降机	1、采用原装音频线； 2、采用超静音电机； 3、数字化控制，可任意更改并保存高度； 4、音频线防拉遇阻停装置； 5、音频线防错位装置； 6、拥有四个预算拾音位记忆点，四组模式任意切换； 7、统一控制所有机器，或单独控制单台机器；（集控控制）	4	套		
13	控制电脑	1、CPU：不低于i7； 2、内存：16GB； 3、硬盘：256GB SSD + 1TB HDD； 4、网卡：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网卡； 5、系统：Windows11简体中文； 6、显示器：26.5″液晶显示器； 7、包含键鼠；	1	台		
14	监听耳机	1、产品类型：头戴式全封闭动圈监听耳机； 2、频响范围：20Hz~20kHz，； 3、结构设计：全封闭包耳式； 4、连接规格：3.5mm直型立体声插头，6.3mm（1/4″）立体声转接插头；	2	副		
15	有源监听音箱	1、6.5英寸两分频有源监听音箱； 2、频响范围：不劣于54Hz-30kHz； 3、高音单元：≥1寸半球形；低音单元：≥6.5寸锥面；	3	只		
16	台式工作站	1、性能不劣于M4 MAX芯片，内存≥64G，固态硬盘≥2TB； 2、性能不劣于16核中央处理器，40核图形处理器，16核神经网络引擎 3、≥两个USB-C端口 4、≥27英寸显示器，同音频工作站品牌	1	套		
17	声卡	1、2输入/2输出的USB音频接口； 2、2个低噪音话筒前置功放XLR组合插孔； 3、吉他和其他高阻抗源的Hi-Z输入； 4、MIDI输入/输出端子。	1	台		
18	DI盒	1、输入：1/4单声道； 2、输出：XLR平衡式；	4	台		
19	网络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78Mpps，不少于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	4	台		
20	话筒架-长杆	1、话筒架，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6	支		
21	话筒架-短杆	1、话筒架，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6	支		
二、视频系统						
1、LED显示屏						

1	LED主显示屏	1、整屏尺寸17.92米（宽）×9.12米（高）=163.43平方米； 2、整屏分辨率：列7168（宽）×行3648（高）=26148864像素； 3、物理参数：LED类型 黑灯SMD 3in1 top2121； 4、像素间距（mm）≤ 2.5； 5、亮度（nit）：≥600； 6、刷新频率（Hz） ≥3840； 7、灰度等级（Bit）：≥13； 8、对比度： 3000：1； 9、可视角度：≥140°； 10、模组维护方式：前维护	163.43	㎡		
2	LED辅助显示屏	1、尺寸：≥3.2米（宽）×1.76米（高）； 2、物理参数 LED类型 黑灯SMD 3in1 3、像素间距（mm）≤ 1.538； 4、亮度（nit）：≥600； 5、刷新频率（Hz） ≥3840； 6、灰度等级（Bit）：≥13； 7、对比度： 3000：1； 8、可视角度：≥140°； 9、模组维护方式：前维护；	11.264	㎡		
3	显示屏结构及边框装饰	1、屏体钢结构，屏体基础上下左右各加5cm，镀锌；	176.14	㎡		
4	智能配电箱	1、180KW配电箱，输出回路施工深化； 2、支持PLC控制、手动、时控；	1	台		
5	控制电脑	1、CPU：不低于i7； 2、内存：16GB； 3、硬盘：256GB SSD + 1TB HDD； 4、网卡：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网卡； 5、系统：Windows11简体中文； 6、显示器：26.5″液晶显示器； 7、包含键鼠；	2	台		
2、视频传输及显示						
1	多媒体播控平台	1、采用X86嵌入式系统架构，内存不低于64G、硬盘不低于4TB SSD； 2、不少于8个DP1.2接口，支持拼接同步显示，单输出口分辨率最宽8192、最高8192，可同时输出不少于8路4096×2160@60Hz的视频，拼接带载分辨率不低于16384*4320@60Hz； 3、不少于1路MIC IN，1路Line IN，1路Line OUT音频接口，7路USB接口，1路千兆网口，支持接口扩展； 4、支持接口虚拟放大缩小，支持输出接口标记，定位输出接口位置； 5、支持输出画面拆分重组，输出接口对应画面任意角度旋转，画面的位置任意拆分重组，支持不规则拼接画面； 6、兼容主动快门式3D，支持120Hz输出，可流	1	台		

		畅播放各种3D定制素材； 7、配置≥3张服务器图形处理卡+1张同步卡； 8、含USB键盘、鼠标。				
2	拼接处理器机箱	1、纯硬件插卡式架构设计，19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 2、内置7英寸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进行监测状态查看、参数设置、固件升级、预监回显等操作； 3、单张视频输出卡支持16个图层输出，跨接口不减图层，支持图像任意开窗、叠加、漫游、无极缩放；支持图层参数设置、图层翻转、图层锁定、画面冻结等； 4、支持静态/动态宣传条幅，可支持19200x3240像素，可设置条幅字体、颜色、背景色、大小、格式、滚动速度、方向调整,支持OSD字体自定义上传，共计不少于30个字体，内置中英文共20个字体； 5、支持对所有输入源实时预览，拼接大屏幕实时整屏显示状态回显应用；可同时在软件界面和HDMI、RJ45预监接口上显示大屏画面； 6、支持预编一键发布模式，实现后台管控与前端实时展示的编播分离，隐藏操作过程，实现安全切换； 7、支持精细化权限管控，可基于管理员、用户角色、软件各功能模块、大屏等进行详细的权限划分，确保数据安全； 8、支持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支持直接对LED大屏亮度进行0-255级的精细调节功能； 9、支持集成环境控制功能模块，协议支持RS232、RS485、RS422、IO、IR、Relay等； 10、最大规模：输入120路HDMI接口，输出40路HDMI接口。	1	台		
3	媒体服务器输入板卡	1、支持2组输入，每组1路HDMI2.0和1路DP1.2接口，每组单次仅支持一个接口输入； 2、支持 8192×1080@60Hz、4096×2160@60Hz分辨率并向下兼容； 3、支持 HDCP 2.2协议。	3	张		
4	HDBaseT输入板卡（云台摄像机）	1、4×RJ45千兆网口，支持单链路和双链路两种输入模式，支持伴随音频输入； 2、单链路输入：接口1、接口2、接口3和接口4均可输入；每路最大支持1920×1080@60Hz 视频输入；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极限宽度2560（2560×983@60Hz），极限高度2560（884×2560@60Hz）；支持 HDCP1.4； 3、双链路输入：接口1和接口3不输入，接口2和接口4输入；单路最大支持3840×2160@30Hz视频输入；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极限宽度3840（3840×1202@60Hz），极限高度3840（1092×3840@60Hz）；支持 HDCP1.4。	2	张		

5	HDBaseT延长器(发送端)	1、采用数字无压缩传输技术，最高视频解析度可达3840*2160@60Hz； 2、支持1路HDMI2.0输入、1路3.5mm Audio输入、1路USB3.0Type-B、1路RS232，1路HDBaseT网口输出； 3、支持USB3.0、双向红外信号、RS-232信号传输，两端音频独立分离； 4、支持延长HDMI、音频、USB、RS232、IR等信号，最远距离可达150米，使用单根网线（CAT5e/6/7）同时传输多种信号，减少布线成本和复杂性； 5、支持USB3.0键鼠信号远距离传输，可在接收端连接键盘和鼠标，对发射端的信号源进行远程KVM管理； 6、支持双向红外功能，可在接收端通过IR遥控器控制信号源，也可在发送端，通过IR遥控器控制显示器；例如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远程控制切换，开关机等操作，便捷高效； 7、支持3840*2160@60Hz、3840*2160@30Hz分辨率，向下兼容； 8、支持POC供电，只需为RX或TX一端供电即可。	4	台		
6	HDMI输入板卡	1、支持4路HDMI视频输入，2路HDMI1.3+2路HDMI1.4； 2、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1080@60Hz并向下兼容； 3、支持10bit视频源输入和 HDCP 1.4。	4	张		
7	网口发送卡	1、最大带载1300万像素点，最大带载宽度10752像素，最大高度10752像素； 2、当输出位深为8bit时，单网口最大带载65万像素点，当输出位深为 10bit时，单网口最大带载32万像素点； 3、支持网口间备份。	4	张		
8	HDMI输出板卡	1、支持4路HDMI视频输出，SL/DL模式可灵活切换； 2、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1080@60Hz并向下兼容； 3、支持RGB4:4:4/YCbCr4:4:4/YCbCr4:2:2 8bit，YCbCr4:4:4 10bit格式输出； 4、分辨率支持极限宽度:2560，极限高度:2560。	3	张		
9	预览卡	1、2×RJ45千兆网口，连接网络查看预监和回显画面； 2、1×HDMI 1.3，连接显示器查看预监和回显画面。	1	张		

10	多媒体播放器	1、支持1路HDMI 2.0输出接口，1路立体音频输出接口，音频采样率48kHz； 2、输出最大支持3840×2160@60Hz，支持H.264、H.265 4K@60Hz视频解码； 3、支持极限宽度4096，极限高度4096； 4、1路USB3.0接口，1路USB2.0接口，1路USB（TypeB）接口，1路千兆网口， 5、支持U盘节目播放和U盘固件升级，以及发送设备级联控制，支持设备接入局域网或公网，进行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 6、4核处理器，主频1.8GHz； 7、支持WiFi AP和WiFi STA双模式切换，支持多屏同步播放。	4	台		
11	视频分配器	1、1路HDMI1.4b输入，8路HDMI1.4b输出，支持3840×2160@30Hz； 2、支持隔行信号输入\输出； 3、支持DTS-HD/Dolby-trueHD/DTS/Dolby-AC3/DSD 格式的 HDMI 伴随音频输入/输出； 4、支持3D视频格式，支持8/10/12位深输入和输出。	3	台		
12	视频信号网络传输器	1、DVI网线传输器，支持HDMI接口； 2、采用HDBaseT未压缩技术方式传输； 3、在4K*2K@30Hz分辨率下，信号最远传输至40m； 4、在1080p分辨率下，信号最远传输至70m； 5、带宽10.2Gbps，最高达 1080p/60Hz/48bits，支持3D、4K*2K@30Hz； 6、支持和兼容HDCP1.4和DVI1.0； 7、支持DTS-HD.MA、Dolby.TrueHD、LPCM.7.1.多声道音频； 8、支持双向IR、双向RS-232传输； 9、最大传输速率10.2Gbps； 10、可同时透传两路红外信号或一路RS232信号； 11、支持双向POC12V供电； 12、可视化LED指示灯指示电源工作状态、信号源状态、网线连接状态；	18	套		
13	视频网传集中管理器	1、标准4U机架结构，220V输入，12路航空口输出12V、1A，对视频网传进行集中供电管理，供12路视频信号网传设备使用；	2	台		
14	4K云台摄像机	1、成像元器件≥1/2.5英寸CMOS/MOS，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850万像素； 2、最大广角（水平视角）≥70度； 3、视频输出支持2160/29.97P，并兼容1080/59.94P、720/59.94P高清格式输出； 4、≥28倍4K拍摄变焦、高清模式最高支持36倍清变焦； 5、水平分辨率：≥1500TV线； 6、具备1路3G-SDI视频输出和1路HDMI2.0和一路IP编码输出 ；	4	台		

15	控制键盘	1、与摄像机属于同一品牌； 2、可以通过IP控制不少于112台摄像机，并能够调出摄像机菜单，对摄像机菜单进行调整； 3、能够对摄像机进行远程开关机、白平衡调节、曝光调节等控制； 4、可对摄像机转动速度进行调节；	1	台		
16	控制室监看显示器	1、≥23.8寸显示器； 2、配套支吊架，满足使用要求；	3	台		
17	化妆间显示器	1、43英寸10核窄边高清网络WIFI液晶平板电视机，含电视机安装架；	11	台		
18	舞台两侧副台显示器	1、65英寸4K超高清HDR超薄全面屏蓝牙网络液晶电视机，含电视机安装架；	2	台		
19	流动显示器	1、100英寸4K超高清液晶电视机，含移动支架；	2	台		
3、集中控制系统						
1	智能中央控制主机	1、设备采用插卡式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中IP20标准要求； 2、设备前面板内嵌分辨率480x270的LCD彩色液晶屏，支持设备IP地址显示，可实时检测接口状态、整机温度、风扇转速、CPU使用率、存储空间等； 3、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CPU ARM Cortex®64位工业级处理器，8GB高速存储器，2G内置存储器，支持SSL加密技术； 4、设备可靠性高，支持7*24小时持续稳定运行，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300000小时； 5、具备视频矩阵功能，最大支持3840*2160@60hz输入输出，支持8bit和10bit位深处理，支持伴随音频，支持画面回显； 6、支持定时、条件触发、界面触发、多线程时间触发、预案管理等多种方式联动控制； 7、支持通讯反馈，实时掌握受控设备的工作状态，支持多个智能操作终端之间设备控制状态实时同步； 8、标配主控卡，支持2×COM、2×RELAY OUT、3×I/O、3×IR OUT、1×CAN、2×USB2.0和1×ETHERNET。	1	台		
2	控制扩展卡	1、具备7×COM接口； 2、COM1~COM6兼容 RS232/RS485，可用于输入或输出； 3、COM7兼容RS422/RS485，可用于输入或输出； 4、支持modbus协议的三种模式 RTU、ASCII、TCP； 5、可编程全双向通讯接口。	2	张		
3	中控软件编程	1、智能中控主机配套的原厂编辑软件，根据系统所控设备类型，及使用的实际要求，进行定制化的界面和系统应用的编写。	1	套		

4	可视化控制平台	1、具备全可视化控制和操作，所见即所得，提升现场控制的准确性和针对性；并且具备良好的界面设计和用户体验，操作人员使用简单、流畅； 2、支持多控制端，如移动端、落地一体机等多种客户端操作实时同步，让任何时刻的编辑操作都实时高效，安全可靠； 3、支持多媒体播控服务器、视频拼接器、音频处理器、智能中控及IPC摄像机的可视化控制。	2	套		
5	无线触控面板	1、显示尺寸：≥11英寸； 2、运行内存≥8GB； 3、储存：≥128GB；	1	台		
6	无线路由器	1、1500M双频无线速率； 2、双频并发：2.4GHz+5GHz；	1	台		
7	网络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78Mpps，不少于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	1	台		
三、灯光系统						
	A:控制及调光配电系统					
1	灯光控制台（主）	1、支持远程灯具管理； 2、3个≥12英寸触摸屏+1个≥7英寸触摸屏；（可支持外接扩展触摸屏） 3、配置30个电动推杆、2个长条电动推杆； 4、具有≥6个DMX输入/输出口； 5、≥2个千兆高速网口； 6、≥4个USB口； 7、舞台3D模拟效果，实时模拟现场效果，可在控台上直接操作各种舞台效果设备，方便离线编程；	1	台		
2	灯光控制台（备）	1、支持远程灯具管理； 2、2个≥12英寸触摸屏+1个≥7英寸触摸屏；（可支持外接扩展触摸屏） 3、配置15个电动推杆、2个长条电动推杆； 4、具有≥6个DMX输入/输出口； 5、≥2个千兆高速网口； 6、≥4个USB口； 7、具有舞台3D模拟效果，可在控台上直接操作各种舞台效果设备，方便离线编程。 8、为保证灯光系统安全性和兼容性，便于售后和维护保养，需与主灯光控制台为同一品牌；	1	台		
3	网络扩展器	1、具有彩色触摸屏，屏幕信息可显示DMX值、IP地址、连接状态； 2、具有不少于2个USB接口； 3、具有不少于2个以太网接口； 4、具有不少于7个DMX512输出口； 5、需与灯光控制台为同一品牌。	2	台		

4	智能调光立柜	1、符合国标质量检测标准； 2、柜体系统采用双系统双触发双解码，双工双备份互为热备份，自动转换，无缝衔接；双重保障系统使用的可靠性； 3、柜体自带触摸屏显示立柜运行各项数据，并可直接设置和修改立柜工作参数； 4、具有智能监控功能，可远程在PC上对柜体工作状态参数监控显示、故障时报警并提示处理，也可远程设置和修改柜体工作参数； 5、具备供电电压自动补偿功能，避免在电网电压波动时回路负载灯具闪烁； 6、具备负载0-20%动态预热及功率记录功能：延长灯泡使用寿命，支持检测每回路负载的功率； 7、具有控制信号中断最后场景记忆功能。每回路具有应急开关功能； 8、信号控制方式：双路DMX-512支持RDM协议，RJ45（网络sACN、ART-net标准网络协议），可扩展光纤接口。输入信号端具有光耦隔离，安全性高； 9、具有双备份电源系统：当主电源出现故障可立即自动启动备用电源工作； 10、具有10条调光曲线设置，支持每回路独立设置调光输出曲线，支持远程操作修改； 11、具有系统报告功能，实时检测系统的温度，电压、电流等工作运行状态； 12、具有每回路报告功能，实时检测每回路的开关状态、温度、电压、电流、亮度、调光曲线等工作运行状态； 13、柜体触发系统具有LCD显示屏，模块回路具有数码管显示回路地址码； 14、支持现场调光功能，支持自定义每一回路的亮度值，支持柜体场景记录，重放功能，支持回路输出限幅功能； 15、回路输出属性：调光属性、直通属性、调光直通属性。柜体系统支持兼容多种属性工作运行； 16、回路触发精度：4096等级； 17、调光模块采用原装进口可控硅芯片组成的65A 大功率可控硅块，过载能力强，耐短路冲击100 次以上； 18、直通模块采用高品质继电器，抗瞬间脉冲电流高达150A；耐电涌电压高达6KV； 19、采用高性能扼流圈，电流上升时间220-450μs，抗干扰能力强，对电网干扰小； 20、模块每回路具有输出亮度，负载显示，开关状态指示灯； 21、柜体触发系统、模块支持热插拔； 22、智能风扇散热，根据机体温度，自动调整风速和启动抽风； 23、输出回路：≥96路，回路输出功率：4KW；	2	台		
	B:网络系统					

	灯光信号网络中继柜(耳光室)					
1	24口网络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78Mpps，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个1000 Base-X SFP光口，支持POE、PoE+供电，370W	1	台		
2	交换机适配光模块	1、SFP多模光纤模块； 2、不低于850nm传输波长； 3、不低于1.25GB/S传输速率，双LC。	2	个		
3	网络配线架	1、网络接口镀金抗氧化，不少于24口。	1	台		
4	理线架	1、24口金属加厚型12档机柜成品网线缆管理器； 2、19英寸。	1	台		
5	DMX隔离放大分配器	1、输入输出信号，带光电隔离保护；一进八出，支持RDM功能。	3	台		
6	UPS不间断电源	1、功率不小于2kW； 2、含电池、持续供电量0.5小时； 3、机架式安装。	1	台		
7	网络控制器	1、≥8个DMX输出； 2、≥内置1个RJ45交换端口，10/100M自适应TCP/IP协议，完全兼容ART-NET和ACN网络协议；	1	台		
8	网络机柜	1、国标，19寸，高度≥22U。	1	台		
	灯光信号网络中继柜(直通柜室)					
1	48口网络交换机	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108Mpps，不少于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个1000 Base-X SFP光口，支持POE、PoE+供电，370W	1	台		
2	交换机适配光模块	1、SFP多模光纤模块； 2、不低于850nm传输波长； 3、不低于1.25GB/S传输速率，双LC。	2	个		
3	网络配线架	1、网络接口镀金抗氧化，不少于48口。	1	台		
4	理线架	1、48口金属加厚型12档机柜成品网线缆管理器； 2、19英寸。	1	台		
5	DMX隔离放大分配器	1、输入输出信号，带光电隔离保护；一进八出，支持RDM功能。	8	台		
6	UPS不间断电源	1、功率不小于2kW； 2、含电池、持续供电量0.5小时； 3、机架式安装。	1	台		
7	网络控制器	1、≥8个DMX输出； 2、≥内置1个RJ45交换端口，10/100M自适应TCP/IP协议，完全兼容ART-NET和ACN网络协议；	1	台		

8	网络机柜	1、国标，19寸，高度≥32U。	1	台		
	C:舞台灯具					
1	LED切割灯	1、传输协议：标准DMX512/RDM协议接口，具备Artnet功能； 2、至少三种通道控制模式； 3、LED光源≥1200W； 4、变焦：≤6°～≥50°； 5、显色指数：Ra≥90，R9≥90； 6、≥1个颜色盘；独立CTO色温线性调节； 7、CMY无极混色； 8、不少于一个旋转图案盘：≥6个图案片，可切入切出的动感效果轮； 9、精准定位全程切割系统,可以±90度旋转图形方向； 10、不少于1个棱镜、具有电动光圈； 11、扫描角度：水平扫描≥540°，垂直扫描≥270°； 12、风机智能调控：灯具具有温度传感器，可根据温度调节风机转速和挡位； 13、电子传感检测：灯具具有电子传感检测功能； 14、具有产品的故障自动报障和维护提醒功能; 15、含灯勾、保险链、灯尾线（≥1.5m）；	68	台		
2	LED聚光灯	1、光源：≥300W LED光源； 2、色温：≥5200K； 3、显色指数≥90； 4、变焦范围：≤15°～≥50°； 5、透镜：亚克力菲涅尔透镜和玻璃螺纹镜可选，标配遮扉板； 6、调光：0-100%无极线性调节； 7、控制协议：国际标准DMX512信号； 8、含灯钩、保险链、灯尾线（≥1.5m）；	8	台		
3	LED成像灯	1、DMX512传输协议； 2、不少于三种通道控模式； 3、≥300W LED光源； 4、色温5600K； 5、Ra≥90； 6、机身和镜头可分离结构，镜头可选用(5º/10º/19º/26°/36º/50º）。 7、含灯勾、保险链、灯尾线（≥1.5m）；	16	台		

4	LED平板会议灯	1、光源：LED光源； 2、额定功率≥300W； 3、灯珠寿命≥50000小时； 4、色温：3200K-5600K可调； 5、显色指数：Ra≥95； 6、调光：0～100%无极线性可调； 7、出光角度：≥50° 8、控制协议：DMX512控制模式； 9、含灯勾、保险链、灯尾线（≥1.5m）；	27	台		
5	LED摇头蜂眼灯	1、传输协议：DMX512； 2、光源：≥19颗，单颗功率≥40W，RGBW四合一灯珠； 3、出光角度：不劣于7°～55°； 4、功能与效果：具有光束、染色二合一功能；具有无极旋转功能，具有万花筒动感效果；预置≥60种颜色宏功能,预置≥60种效果宏功能；单颗单色可控； 5、XY轴采用三相电机驱动； 6、灯具具有温度传感器，可对运动部件信号检测； 7、具有隐藏式一体折叠灯钩； 8、灯具具有温度传感器，可根据温度调节风机转速和挡位； 9、输入输出信号具备隔离保护功能，避免外部高压损坏灯具； 10、具有产品的故障自动报障和维护提醒功能; 11、含灯勾、保险链、灯尾线（≥1.5m）；	40	台		
6	摇头光束灯	1、传输协议：DMX512控制，具备Artnet功能；RDM 2、光学：≥420W灯泡；光束角度：≤2°； 3、20米照度≥240000lx； 4、颜色盘≥12个色片+白圆； 5、固定图案盘≥15个图案+白圆； 6、功能与效果：具有≥2个棱镜； 7、扫描角度: 水平扫描≥540°,垂直扫描≥240°； 8、通道模式：≥2种通道控制模式； 9、支持一体化折叠灯钩； 10、输入输出信号具备隔离保护功能，避免外部高压损坏灯具； 11、散热系统：具有智能散热功能，实时调整风速，精准控制灯具内部各子系统工作温度，延长灯具使用寿命及提高灯具的稳定可靠性； 12、具有产品的故障自动报障和维护提醒功能; 13、含灯勾、保险链、灯尾线（≥1.5m）；	40	台		

7	LED条形摇头效果灯	1、传输协议：DMX512、RDM； 2、控制通道：至少4种通道模式； 3、主光源：RGBW四合一大功率灯珠≥10颗，单颗功率≥60W；辅助效果光源灯条有≥288颗灯珠均匀分布在透镜的两侧； 4、1000小时光通量维持率≥99%；10m最大照度：≥5900lux； 5、变焦：≤5°～≥40°或不低于8倍变焦； 6、效果：内置多种颜色宏，多种效果宏，小角度光斑整齐，小角度光束感强，大角度染色效果绵柔； 7、其它效果：1-25Hz的频闪效果、卓越的混色效果、支持RGBW单点独控，0-100%顺滑调光； 8、Y轴旋转角度：≥180°，垂直采用光耦编码器定位系统； 9、多灯拼接：支持多台灯具长度方向无缝拼接,且所有灯珠（含两灯相邻灯珠）之间保持同等距离。 10、含灯勾、保险链、灯尾线（≥1.5m）；	16	台		
8	云台追光系统	一、追光系统参数： 1、支持ART-Net连接灯控台，控制追光设备功能； 2、支持≥10台设备追踪同一目标功能； 3、云台可单独控制，也可接入控台控制。实现控制至少一台灯追踪舞台人物与物体功能，同时可控制灯具所有通道功能； 4、追光云台至少包括操作手柄与显示器等部件； 5、支持USB/Ethernet系统软件升级； 6、具有电容式触摸人机交互； 7、触控输入；电容触摸屏 ≥15寸、≥10寸； 8、X轴移动范围：不小于-45~75°，Y轴移动范围；不小于-30~40°； 9、具有光纤通信功能； 二、配套灯具要求： 1、转输协议：DMX512、具备Artnet功能； 2、摄像机分辨率不小于1920x1080，不小于30倍光学变焦，30倍数码变焦； 3、光源：≥1500W LED高显模组； 4、变焦：≤6°-≥48°； 5、显指：Ra≥90； 6、颜色：CMY+CTO线性色温；≥1个颜色盘，≥6个色片； 7、图案：具有旋转图案盘和固定图案盘，1个可切入切出的动态效果盘； 8、切割盘：光斑切角系统，可做±90°旋转； 9、效果：具有棱镜，≥2个雾化； 10、扫描：水平扫描≥540°，垂直扫描≥270°； 11、≥2种通道控制模式； 12、含灯勾、保险链、灯尾线（≥1.5m）；	2	套		

9	烟雾机	1、功率：≥500W； 2、预热时间：无； 3、烟量输出：≥3200cuft/min； 4、最大覆盖面积：≥200㎡。	2	台		
10	烟雾烟油	1、4L/桶，4桶/箱；	1	箱		
四、舞台机械系统						
	A:机械部分					
1	固定耳光灯架	1、尺寸（宽*高）：根据现场实际； 2、载荷：1kN/m； 3、固定型；	2	套		
2	固定面光灯杆	1、尺寸（宽*高*深）：20m； 2、载荷：1kN/m； 3、固定型，一字型杆体；	2	支		
3	变频调速大幕装置	1、运行速度：≥0.01-1.0m/s（单边）； 2、行程：对开≥11m（单边）； 3、定位精度：≤±5mm； 4、荷载：幕布自重； 5、驱动方式：电动牵引；运行噪音：≤50dB（A）； 6、工艺：表面涂防锈漆两遍，刷黑色面漆两遍； 7、设手动对开装置；	1	套		
4	会议幕机	1、对开速度：≥0.32m/s（单边）； 2、对开行程：对开≥11m（单边）； 3、定位精度：≤±5mm； 4、荷载：幕布自重； 5、驱动方式：电动牵引；运行噪音：≤50dB（A）； 6、工艺：表面涂防锈漆两遍，刷黑色面漆两遍；	1	套		
5	电动吊杆	1、荷载：≥800KG； 2、吊点：6个吊点； 3、运行速度：≥0.005-0.5m/s； 4、升降行程：≥16m（根据最终栅顶高度后期调整） 5、定位精度：≤±3mm 6、驱动装置：钢丝绳电动卷扬机；卧式大卷筒一字排绕绳； 7、制动装置：双刹车制动器；运行噪音：≤50dB（A）；	9	套		
6	灯光吊杆	1、荷载：≥1000Kg； 2、吊点：6个吊点； 3、运行速度：≥0.002-0.2m/s； 4、升降行程：≥16m（根据最终栅顶高度后期调整）； 5、定位精度：≤±3mm； 6、驱动装置：钢丝绳电动卷扬机；卧式大卷筒	8	套		

		一字排绕绳； 7、制动装置：双刹车制动器；运行噪音：≤50dB（A）；				
7	侧灯吊杆	1、荷载：≥800Kg； 2、吊点：4个吊点； 3、运行速度：≥0.002-0.2m/s； 4、升降行程：≥12m（根据最终栅顶高度后期调整）； 5、定位精度：≤±3mm； 6、驱动装置：钢丝绳电动卷扬机；卧式大卷筒一字排绕绳； 7、制动装置：双刹车制动器；运行噪音：≤50dB（A）；	2	套		
8	机械PLC数字控制系统	1、控制系统：控制系统采用工控机＋PLC+触摸屏架构，控制软件运行于 Windows7/8/10 操作系统，采用工业以太网通讯。触摸屏尺寸不小于21英寸。吊杆采用调速定位运行，变频器采用矩阵切换配置，同步运行调速吊杆数量不少于6套；对开大幕机配置独立变频器控制。 2、控制与驱动配置：具备装台模式、演出模式、故障指示、故障复位、远程控制、设备参数设置、编组管理、取消编组、剧目管理、系统锁定、系统设置、系统状态及设备状态监视等功能。预选择、运动参数设定、设备编组、场景运行、场景序列运行、手动介入等功能，可对舞台机械驱动装置、现场传感器实现运动控制与状态监视，并配置紧急停止按钮。 3、系统组成：系统包含：工控机（含显示器）、变频器、网络设备、电源柜、控制柜、舞台机械控制软件、编码器、低压电气元件等。 4、急停系统：紧急停止点位不少于6套，具体位置由中标单位深化设计。 5、控制点位：配置1套控台，可移动控制点位不少于2套。	1	套		
9	舞台机械动力柜	1、舞台吊杆专用强电控制柜，每回路配备单路电源保护装置； 2、系统具备：自动防缺相、防过载、上、下限位保护等功能；	1	套		
10	吊杆杆体1	1、焊管：¢50焊管及¢25焊管制作的成品19米三角形桁架式吊杆，现场组装；	8	套		
11	吊杆杆体2	1、焊管：¢50焊管制作的成品19米H型桁架式吊杆，现场组装；	9	套		
12	吊杆杆体3	1、焊管：¢50焊管制作的成品11米H型桁架式吊杆，每组配置4只日字型灯架，现场组装； 2、日字型灯架可手动任意移动布置；	2	套		
13	吊杆抱箍A	国标Q235钢材，精钢锻造，模具一次压铸成型，定制直径50mm，每套配备5组8.8级螺杆；	62	套		

14	吊杆抱箍B	国标Q235钢材，精钢锻造，模具一次压铸成型，定制直径40mm，每套配备5组8.8级螺杆；	96	套		
15	吊杆调平装置	双闭环卡圈，国标工艺，调节行程不小于100mm，满足舞台吊杆杆体的水平平整度的调节；	158	个		
16	限位器	定制，上下限位，可以自由调节设定，满足系统使用；	19	套		
17	防冲顶断火装置	定制，切断380V总电源，防冲顶保护装置，满足系统使用；	19	套		
18	收线筐	国标Q235钢材，定制成品收线筐，尺寸≥长1000mm*宽200mm*高400mm，现场安装；	20	套		
19	轨道	国标Q235钢材，10#槽钢级L40*40角钢组合，导轨中间重叠部分不小于2m，现场制作；	2	套		
20	标识牌	三角型立体标识牌，上面标注吊杆承载、杆号，须三面反光字体显示，配置Φ50金属抱箍与杆体固定；	19	只		
21	舞台机械专用电缆线、信号线	1、ZB-RVV3×1.5mm²； 2、ZB-RVV3×2.5mm²； 3、ZB-RVV3×4mm²； 4、ZB-RVV3×0.3mm²； 5、ZB-RVVP4×0.5mm²； 6、ZB-RVV2×0.5mm²； 等同类规格； 7、含舞台机械系统布线所需的管件桥架部分；	1	项		
22	舞台栅顶钢结构	1、栅顶马道为舞台区上空用于安装设备的基础结构； 2、含钢梁、吊柱、埋件、钢爬梯等； 3、含化学螺栓、连接吊筋、辅料等； 4、具体详见图纸；	1	项		
23	面光桥	1、面光桥马道为观众厅上空用于安装面光灯具设备的基础结构； 2、面光桥*2道，面光桥贯穿钢制楼梯*4处； 3、含转换梁、吊柱、埋件、花纹钢板、栏杆等； 4、含化学螺栓、连接吊筋、辅料等； 5、具体详见图纸；	1	项		
	B:幕布部分					
1	前檐幕	1、材质选用天鹅绒，克重≥500g/㎡，单层； 2、达到国检B1级阻燃标准要求； 3、应具有的垂感好、吸声好、遮光好、不变形、不反光等特性； 4、面料选用无色差、无破洞、无倒绒、无瑕疵的一级品面料； 5、19米*2米*3折*1块，颜色由甲方现场选定；	114	㎡		
2	大幕	1、材质选用天鹅绒，克重≥500g/㎡，单层； 2、达到国检B1级阻燃标准要求； 3、应具有的垂感好、吸声好、遮光好、不变形、不反光等特性； 4、面料选用无色差、无破洞、无倒绒、无瑕疵的一级品面料； 5、8.5米*11米*3折*2块，颜色由甲方现场选定；	561	㎡		

3	会议幕	1、材质选用天鹅绒，克重≥360g/㎡，单层； 2、达到国检B1级阻燃标准要求； 3、应具有的垂感好、吸声好、遮光好、不变形、不反光等特性； 4、面料选用无色差、无破洞、无倒绒、无瑕疵的一级品面料； 5、8.5米*11米*3折*2块，颜色由甲方现场选定；	561	㎡		
4	横条幕	1、材质选用天鹅绒，克重≥360g/㎡，单层； 2、达到国检B1级阻燃标准要求； 3、应具有的垂感好、吸声好、遮光好、不变形、不反光等特性； 4、面料选用无色差、无破洞、无倒绒、无瑕疵的一级品面料； 5、19米*2米*3折*4块，颜色由甲方现场选定；	456	㎡		
5	侧条幕	1、材质选用天鹅绒，克重≥360g/㎡，单层； 2、达到国检B1级阻燃标准要求； 3、应具有的垂感好、吸声好、遮光好、不变形、不反光等特性； 4、面料选用无色差、无破洞、无倒绒、无瑕疵的一级品面料； 5、2米*9米*3折*8块，颜色由甲方现场选定；	432	㎡		
6	天幕	1、材质选用纯棉帆布，克重≥250g/㎡，单层; 2、达到国检B1级阻燃标准要求； 3、应具有的垂感好、吸声好、遮光好、不变形、不反光等特性； 4、面料选用无色差、无破洞、无倒绒、无瑕疵的一级品面料； 5、19米*8米*1折*1块，颜色由甲方现场选定；	152	㎡		
五、内通系统						
1	无线基站	1、全双工无线通话，支持≥8个移动腰包同时通话； 2、无线通话距离≥350米； 3、电信级语音音质，无底噪； 4、主机具备4W接口，2W接口，POE/LAN接口，支持多套主机级联； 5、主机内置天线，也可外接天线，支持切换；	1	台		
2	无线通话腰包	1、无线通话腰包，可充电电池，续航时间≥6小时； 2、支持分组通话功能； 3、腰包支持3.5mm接口；	8	台		
3	无线单耳耳麦	1、专业配套通话耳机	8	台		
4	麦克风	1、专业配套无线基站	1	台		
六、催场广播系统						

1	IP网络广播控制中心	1、采用工业级主板设计，液晶触摸显示屏，3个USB接口； 2、内置工业级双硬盘； 3、具有音频采集功能，具有音频输入接口，话筒输入接口； 4、内置定阻输出功放，提供3.5耳机输出接口，线路输出接口； 5、具有一键触发全区告警和手动分区告警功能； 6、具有定时广播功能； 7、具有强大的广播矩阵功能，每个分区可播放不同的节目源；	1	台		
2	IP网络广播控制软件	1、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IP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2、管理节目库资源，支持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 3、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	1	台		
3	IP网络有源监听音箱	1、扬声器组件：不小于4寸低音单元； 2、电源：DC24V/1A或PoE； 3、具有网络接口； 4、支持1路AUX线路输入、1路话筒输入、1路AUX线路输出； 5、支持100V本地紧急线路输入；	2	台		
4	IP网络话筒	1、桌面式话筒； 2、具有网络接口； 3、具有对讲功能；	1	台		
5	16路时序电源	1、16路电源按顺序开启/关闭；	1	台		
6	IP网络功率放大器	1、具有网络接口； 2、具有1路辅助线路输入接口，2路话筒输入接口，1路辅助线路输出接口； 3、具有EMC紧急24V输出接口； 4、额定输出功率：≥480W；	3	台		
7	音量开关	1、功率≥6W； 2、音量调节：不少于4档可调； 3、兼有强插输入和音量控制两种功能；	6	台		
8	同轴吸顶喇叭	1、扬声器组件≥6″喇叭； 2、线路输入：70V/100V； 3、灵敏度≥88dB； 4、频率响应不劣于70-20KHz；	18	台		
9	广播POE交换机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78Mpps，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个1000Base-X SFP光口，支持POE、PoE+供电，370W	1	台		
七、安装及辅材						

1	工作台	1、含1套5工位U字型操作台，1套3工位一字型操作台，以及8个可旋转人体工程学座椅，工作台根据控制室格局定制。	1	套		
2	UPS	1、一体化UPS电源；（后备10分钟）； 2、电源系统输入配电单元（内含支持双路380VAC输入STS切换开关）； 3、输出功率≥9kW机架式UPS电源、蓄电池、STS（双路静态切换开关）、输出配电单元、防雷器、电量仪、指示灯等配套辅材； 4、ATS系统为32A/3P，输出开关，输出回路1个（UPS+市电通过32A/3P的ATS进行切换），输出回路为6个16A/1P开关； 5、UPS采用10kVA机架式，后备时间≥10分钟，电池直接放置在机柜托盘上，固定好； 6、UPS上下游关键开关均为国产优质； 7、配电模块及一体柜为同一品牌；	2	台		
3	跳线盘	1、48路跳线盘；	2	台		
4	电源时序器	1、8路电源，能够提供每路16安培，总输入≥30安培的工作电流，可通过RS485协议控制；	6	台		
5	机柜	1、42U，19英寸标准机柜；	8	台		
6	音视频接口箱	1、内含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电源接口、视频网络接口等；	1	项		
7	灯光接口箱	1、内含灯光信号接口、电源接口等；	1	项		
8	电源转接盒	1、扁平电缆转接箱，转为多根电缆、信号；	40	个		
9	JDG管1	1、JDG管、直径32mm	1500	米		
10	JDG管2	1、JDG管、直径25mm	1000	米		
11	桥架	1、300*150*1.5mm、200*100*1.5mm、50*50*1.2mm，及配套三通、连接件等；	1	批		
12	单股电缆	1、满足灯光系统现场使用要求，阻燃BV4²；	16000	米		
13	扁平电缆	1、ZR-YSFVBR 17*4+3(3*0.3)+CAT5；	400	米		
14	电源线1	1、ZR-YSFVR 3*4mm² 电源线；	3000	米		
15	电源线2	1、RVV3*2.5电源线；	3000	米		
16	电源线3	1、RVV3*1.5电源线；	1000	米		
17	音箱线	1、护套绞形扬声器线缆,2×2.5²；	2500	米		
18	广播喇叭线	1、喇叭线KVVR-2*1.5；	150	米		
19	音频线	1、缠绕屏蔽话筒线，2×37/0.10；	1800	米		
20	DMX信号缆	1、DMX512信号线，截面积≥0.22mm²，阻抗120±10Ω，采用屏蔽双绞线结构；	4000	米		
21	网线	1、6类屏蔽网线，线芯：0.57mm，导体：精炼铜，外被：PVC；	4000	米		
22	光纤	1、多模6芯光纤；	1000	米		
23	16A电源防爆插	1、220V三相三芯16A电源插；	400	个		

24	接插件	1、包含卡农头、卡侬座、大三芯等；	1	批		
25	设备辅材	1、包含视频跳线、音频条线、接线盒等辅材；	1	批		
八、座椅						
1	普通席座椅	座椅联排形式详见图纸；扶手款式及面料色卡编号需甲方确定；	442	个		
2	无障碍席	详见设计图纸，需满足甲方要求	3	个		
3	定制可拆卸桌子	定制2排可拆卸桌子，4个落地支撑脚，安装时落于台阶面，支脚带脚垫；台面厚度≥12mm；台面下方空间可盖住座椅，台面和座椅不干涉，需满足甲方要求	项	1		
	小计（元）					
九、设备后期增加费						
1	设备后期增加费	不可竞争，按140万元人民币计入投标价	项	1	1400000	
十、	**总包配合费**	投标人自行报价	项	1		
总计（元）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本项目主要设备推荐品牌表如下：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音响扩声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d&b audiotechnik、L-ACOUSTICS、Meyersound
2	调音台	参照或相当于：DIGICO、YAMAHA、Avid、ALLEN&HEATH
3	话筒	参照或相当于：Audio-Technica、SHURE、SENNHEISER
4	电容话筒	参照或相当于：797AUDIO、DPA、拜亚动力（beyerdynamic）
5	音频工作站	参照或相当于：苹果、戴尔、惠普
6	LED屏	参照或相当于：科达、联建、艾比森、三思、迈锐光电、洲明、利亚德
7	传输控制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嗨动、淳中、小鸟、澜景
8	舞台灯光	普通灯具参照或相当于：珠江、浩洋、彩熠 电脑灯具参照或相当于：珠江、浩洋、彩熠 云台追光参照或相当于：彩熠、非蓝、EK、ACME
9	直通柜	参照或相当于：方达、河东、RGB
10	特效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DJPOWER/MDG/安特利
11	舞台机械	舞台机械（含控制系统）品牌参照或相当于：北特圣迪、金东高科、甘肃工大、江苏时代、江苏中惠、北京星光斯达； 舞台机械主要部件采用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1）驱动电机：贝得、森力玛、美事科 2）减速器：博能、通力、裕邦 3）限位开关：法国Schneider、日本OMRON、美国SUNS 4）变频器：德国SEW、英国CT、丹麦Danfoss、法国Schneider 5）编码器：德国KUBLER、瑞士ELCO、德国 SICK 6）可编程控制器：德国SIEMENS、法国Schneider、美国AB 7）工业控制计算机：德国SIEMENS、台湾ADVANTECH、日本CONTEC 8）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法国Schneider、 德国SIEMENS、日本OMRON、瑞士ABB 9）控制按钮和控制开关：法国Schneider、德国SIEMENS、日本IDEC
12	内通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猛犸、东杰视讯、华燎
13	催场广播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BGM、DSPPA、GRUGL

14	座椅	参照或相当于：大丰、新奇耐特、浙江神鹰
15	调光台	参照或相当于：ETC、MA、康宝莱、Avolites

注：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等相关要求。设备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说明：本技术条件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条件和有关最新标准的优质产品。

关于参数中要求系统同一品牌：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如采用不同品牌，中标后需提供互联互通承诺，并经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同意。

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质保期：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并且设备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2年，如果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或卖方承诺的设备质保期长于24个月的，按照最长时间执行。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技术响应
4.2	（二）售后服务
4.3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正式进人质保期之日起， 在使用单位提前通知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特殊保障期或系统关键运行阶段期间，我方至少派一名技术工程师(其资质不低于中级职称或具备同等专业能力)到场支持，确保现场技术力量满足会议需求，以保障系统在此期间稳定运行。"重大活动"的界定及通知方式，以使用单位书面(含电子邮件、正式工作函件等)通知为准。如未按要求派驻， 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0%违约金。除"重大活动"以外的日常响应要求为接到通知后30分钟至1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限：常见故障：1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双方协商确定。服务支持机制：7×24小时热线（含节假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